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135号

---

## 关于对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第B2、B3栋12层1212房，法定代表人：郑靖。

郑靖，女，1971年8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周旅，女，1984年生，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之步”）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信息披露违规

贵之步于2015年10月23日挂牌，挂牌前郑靖与杨某约定杨某出资788万元认购贵之步股份，杨某履约支付788万元且相应付款收据上加盖了贵之步公章。上述事项导致贵之步股权

存在变动的可能，涉及贵之步股权明晰问题，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披露。

贵之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四条、第十一条以及《关于申请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不完整的违规情形。

## 二、违规对外担保

贵之步挂牌后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靖累计提供担保 2 笔，涉及担保金额 1900 万元，占挂牌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7.75%。

贵之步的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十）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业务规则》第 4.1.2 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四十六条的规定。

贵之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靖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主要责任，对上述对外担保进行了审批，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旅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旅给予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相关责任主体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措施和行为保证。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

